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威士顿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译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衡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12/23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 年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修订、问询及处罚动态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2025 年度，威士顿实现营业收入 18,533.52 万元，同比下降 3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62 万元，同比下降 4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4.54 万元，同比下降 42.15%。</p> <p>2.提示事项：目前威士顿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整体相对缓慢，截至 2025 年末，“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投资进度为 15.34%。威士顿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威士顿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p>	<p>1.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管理层关注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评估论证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发行前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译

张 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